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中交地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中房地产此次受托管理中交地产有限公司，有利于尽量减少和避免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与中房地产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保护中房地产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委托管理费用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

中房地产此次为控股子公司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温州公司顺利取得土地，促进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温州公司另一股东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为温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利率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7 年 1 月 6 日